

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有玩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以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智聖祐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6,6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459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張惠雯